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025號

原　　告　貝德系統傢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佩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協純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029元（含本金332,305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,723.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